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用術語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含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期限（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供股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計劃於供股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之前交易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任何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接納並繳付供股股份及申請並繳付超額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支付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程序接受並支付或轉讓」一節第17至19頁。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 額外申請或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綜合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人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人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的實務、程序及行政規定(不時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人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供股的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由獨立股東批准(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售出的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須(為免生疑問)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將其剔除參與供股之規定，基於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董事決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1期3座16樓1607室
電話：+852 2757 0816
電郵：Info@bofacpa.com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1樓1105室

敬啟者：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發行122,446,911股供股股份（「**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所佔比例權益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各為「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以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形式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權利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122,446,911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 義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供股時間表將須就進一步推遲若干日期予以進一步修訂（「 進一步延期 」），以進行及令進一步延期生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最近期進行之股份合併，具體詳情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1,633,2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初步授出38,25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令若干購股權失效，於包銷協議日期，1,633,212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供股時間表將須就推遲若干日期予以修訂(「延期」)，以進行及令延期生效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遞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包括除外股東根據供股本來不會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佈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8)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倘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COVID-19相關事件已對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有權依賴該影響或其後果,作為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理由。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李卓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陳鴻先先生
陳國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正式批准了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供股的必要決議案。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盡按竭誠基準包銷。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記錄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或購回。因此，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631,274股股份，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122,446,911股供股股份。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而不會供除外股東使用。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安排;(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	81,631,274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2,446,91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12,244,691.10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 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 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83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 經擴大數目	:	最多204,078,185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04,079,874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1,633,2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認購合共1,633,212股新股份之權利。於記錄日期，購股權持有人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因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631,274股股份，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122,446,91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22,446,911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5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0%。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狀況，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2,446,911股供股股份將予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根據本公司所遵守之公司法，禁止在未經開曼法院批准下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20港元折讓約1.5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折讓約39.7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02港元折讓約39.3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91港元折讓約38.89%；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074港元折讓約20.86%；
- (vi) 約23.8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07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1.410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00港元)；及
- (vi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93港元(按股東應佔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234,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1714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31,470,908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8,031,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5.9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之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已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

待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僅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作參考。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確認於記錄日期將無海外股東。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香港境外合資格股東有責任於取得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該地區與此相關的任何稅款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倘閣下對自己的立場有疑問，閣下應該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

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在市場出售。倘若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被出售，則本公司屆時將有關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惟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惟金額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予以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倘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

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相應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包銷商承購。

供股股份之申請

與供股股份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隨附於本供股章程，使其所針對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通過填寫該等表格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單獨匯款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

接納及繳付或轉帳程序

合資格股東應於供股章程中找到暫定配額通知書，使其所收到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其中所示數量的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所有供股股份，則彼等必須按照印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的指示連同於接納時應付的全額股款，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匯款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不論是由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閣下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閣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閣下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上文所載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領取。

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均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對本公司的保證及陳述，即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暫定配額通知書相關的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對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接納已或將得到適當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倘本公司認為會違反適用證券法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須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出示付款，此類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的承讓人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兌現。於不損害本公司相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被拒付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權利，或倘下文「供股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以未繳股款形式獲有效轉讓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首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就收到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匯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依照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的分配基準，按各自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方式。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程序應符合《中央結算系統通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任何其他規定。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僅能透過正式填寫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中印刷的指示)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將其連同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就收到的任何匯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全數退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退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對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與額外申請表格相關的所有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對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接納已或將得到適當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會違反適用證券法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將保留拒絕接受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支付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被拒付的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而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於有關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均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風險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本公司可酌情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有效，並對提交人或代表提交人具有約束力，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相關指示完成。本公司或會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完成該等不完整的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供股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接納)排名第一的人士，惟不計利息。

務請注意，對於收到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匯款，我們概不發出收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須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申請暫定配額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應的未繳股款供股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並接受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剩餘部分，或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向閣下的中介人提供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就申請作出安排。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之前發出或作出，並按照閣下的中介人的要求作出，以便閣下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已生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暫時配發至中央結算系統股票賬戶的供股股份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程序，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中央結算系統並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就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中的權益的方式以及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股票之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之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任何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倘股東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及倘海外股東對代表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碎股交易安排

為促進碎股(如有)的交易，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按相關市場價格，以最佳方式配合碎股買賣。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便利出售其碎股或補足整股，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梁先生(交易部)(852) 2101-8290(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尚賢居6樓)。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融資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122,446,911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1%

本公司應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每天定期向包銷商通報截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有效申請及／或包銷的包銷股份數量。然而，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供股股份仍未獲接納，而該等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為未獲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通知或促使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包銷商未獲承購股份數量，而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如同樣適用)及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應盡最大努力包銷及／或促使認購整個供股股份組合，因此，包銷商應按竭誠基準認購及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促使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 (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比例)或以上。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根據「供股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第(6)及(12)項及段落所豁免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文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並於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4)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5)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6)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聲明和保證均獲遵守及履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 (7) 已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8)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9)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 (10)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11)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 (12)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之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6)及(12)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納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第(1)及(8)項已獲達成，而其他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滿足。此外，迄今為止，包銷商尚未豁免先決條件第(6)及(12)項。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基於基本數據庫軟件及技術、雲工程系統以及企業軟件產品，例如甲骨文等跨國電腦技術公司提供的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人力資本管理(HCM)軟件、客戶關係管理(CRM)軟件(亦稱為客戶體驗)、企業績效管理(EPM)軟件及供應鏈管理(SCM)軟件，本集團其後將提供綜合服務以及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以迎合不同行業的不同企業客戶需要。由於該等採購的軟件用於具有基本指定功能的不同核心結構，故本集團需要視乎客戶情況(例如業務性質、規模、用戶數目)整合軟件的不同功能，並出售予客戶及提供售後維護服務。為滿足客戶的業務性能要求，本集團需要對數據庫的硬件輸入／輸出、中央處理器(CPU)及內存進行評估及推薦，並改善數據庫的運行參數配置。因此，本集團的工程師可能會調整及／或更改若干配置及部署，以獲得最佳用戶體驗，並最大限度發揮該等軟件產品與硬件組合的性能。

於二零一八年前，本公司依賴甲骨文軟件向其客戶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爆發後，美國政府對中國企業實施若干限制性政策。因此，本公司選擇更依賴騰訊雲數據庫、阿里雲數據庫及達夢數據庫提供其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本地化服務。屆時，本集團將整合上述本地供應商所提供軟件的不同功能，並就硬件及整合軟件的組合作出若干配置及部署的調整及／或變更。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數據庫的功能驗證；(ii)測試環境的遷移演練；(iii)業務環境的數據遷移；(iv)與業務應用系統的連接；(v)性能調優；(vi)穩定性測試；及／或(vii)維護正常的數據運行。鑒於不同軟件功能的複雜性，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對於客戶的順利運營為不可或缺。本公司旨在為客戶業務應用系統提供兼容性。作為服務提供商，本公司亦有責任確保能夠於有需要時順利進行數據遷移；並保持軟件以最佳性能穩定運行。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於網絡頻寬提升及不同行業營商環境需求的改變，本集團亦擴大及豐富其軟件業務：(i)銷售高端軟件產品；(ii)提供軟件增值服務；及(iii)軟件產品的個性化及定制開發。隨著技術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目前雲計算技術、人工智能技術及5G）及本集團行業經驗提升，本公司擬將邊緣計算架構融入其服務，以加強其計算及儲存能力，原因為邊緣計算預期將會縮短回應時間並節省客戶頻寬。

邊緣計算為分佈式計算範式，可令計算及數據儲存更接近數據源。其以較低的頻寬要求縮短回應時間。邊緣計算主要應用於儲存及處理更靠近用戶及使用其應用程式的數據。其有助於減少延遲並防止互聯網中斷。此術語指的是一種架構，而並非一種特定技術。邊緣計算是雲計算的替代架構，適用於需要高速及高可用性的應用程式。邊緣計算透過將數據置於盡可能靠近其生產及使用地點的位置，繞過互聯網依賴性，從而加快應用程式並提高其可用性。

為進一步提升及擴充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決定將軟件業務由向企業客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綜合平台多元化發展至向產業園區提供。

根據頭豹發佈名為「二零二二年產業園區系列：中國產業園區高質量發展研究」的研究報告，自一九八四年第一批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以來，多種產業園區形式興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共有2,737個國家級及省級開發區。於該等開發區中，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數目為224個；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數目為169個；而國家級自由貿易區及自主創新區各自的數目則分別為21個。自本集團管理層之業務網絡及潛在產業園區客戶之轉介，本集團發現產業園區有升級其系統的需求，以迎合中國科技的快速發展。

董事會函件

如上所述，第一階段的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為於八十年代成立。由於大量的產業園區已經建立相當長的時間，因此有必要對產業園區包括軟件及硬件在內的系統進行更新及升級。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擁有基於基本數據庫軟件及技術、雲工程系統以及企業軟件產品（例如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人力資本管理(HCM)軟件、客戶關係管理(CRM)軟件、企業績效管理(EPM)軟件及供應鏈管理(SCM)軟件）提供綜合服務以及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以迎合不同行業的不同企業客戶需要。該等現有軟件業務的專業知識亦將可透過提升網絡頻寬和5G技術應用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定義見下文），且本集團將把邊緣計算架構融入其服務，以加強其計算及儲存能力，並使產業園區軟件項目涵蓋（包括但不限於）人員管理、車輛及碼頭管理、貨物及物流管理、事故風險管理及營運和能源管理等多個不同應用領域。鑑於邊緣計算是指以更接近數據生成的位置以處理數據，從而能夠以更快的速度和更大的容量進行數據處理，實時產生更大量以行動為導向的結果。隨著這項技術的應用，產業園區在上述各方面的效率將會因而得以提升。

與業務夥伴及潛在客戶交流並於產業園區進行實地考察後，本集團看到產業園區的需要及當中的商機，憑藉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超過20年的經驗，本公司有信心能夠進軍該行業。為把握產業園區蓬勃發展帶來的商機以及實施或改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需要，憑藉提供綜合軟件解決方案時自現有個別企業客戶累積的經驗，本集團認為，結合邊緣計算技術、雲端計算技術、人工智能技術、5G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其他先進技術的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更為全面，將提供可在產業園區實施的高效計算及儲存能力。其不僅可提升管理效能，亦可提升產業園區企業的生產力（「**產業園區軟件項目**」）。

人工智能技術（「**人工智能技術**」）乃當今廣泛應用於不同系統及軟件平台的技術，且其亦將應用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入口系統或人力資源平台將嵌入人臉識別、生物識別或車牌識別等人工智能技術，以提高效率及準確性。本集團的職責為安裝自供應商處採購的相關硬件及軟件，並確保該等採購的硬件及軟件的兼容性。

董事會函件

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主要涵蓋產業園區的各種不同應用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人員管理、ii)車輛及停泊管理、iii)貨品及物流管理、iv)事故風險管理及v)運營及能源管理。應用領域將因產業園區的不同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並根據其特定需要量身定制。所有物聯網(「物聯網」)設備(如人工智能相機、周界相機及下文所述的其他系統)均將自外部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工程師隨後將安裝該等設備及系統，以確保該等系統及設備之間的互連正常運作。憑藉過往安裝其他種類硬件的經驗，加上供應商提供的手冊及安裝說明，執行技術規格對本集團工程師而言並非難事。

人員管理將集中於產業園區或限制區的人員入口。結合人工智能攝像機、周邊攝像機、自動車牌識別(「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存取控制、考勤系統及人臉識別屏障的智能監控解決方案綜合至互相連接，使操作人員更容易控制及管理系統。

由於進出產業園區的車輛較多，進出及物流智能系統將對產業園區及停泊(停車場)不同區域的進出車輛進行監控及管理。使用自動車牌識別及車輛車底掃描儀對車輛進行預檢，將共同降低未經授權車輛進入產業園區現場的風險，並有助於減少人力資源通過人工檢查監控檢查站，並將錯誤降至最低。

貨物及物流系統將協助產業園區對製造業等對貨物及物流設施有高需求的商業住宅。可追蹤的貨物管理功能、貨物分類及多元化系統與物流基礎設施的連結提高貨物流動的效率及庫存管理的準確性。

事故風險與安全管理應用主要涉及火災、漏氣、漏電等監控檢測功能。實時連接及自動報告系統將自動呈報產業園區的消防站及中央控制部門，將有助於於發生事故時將損失降到最低。其亦將節省工業園區安全管理的人力資源。

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技術亦協助運營和能源管理，如檢測及自動調節系統，將應用於垃圾桶、垃圾堆、照明、空調及製冷系統。

董事會函件

以上概括介紹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不同功能及應用。系統的實際部署將取決於不同產業園區客戶的需求及業務性質。產業園區軟件項目智能化系統全面互通，具備中央控制功能。隨著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中先進技術的增強，產業園區的管理團隊能夠減少運營時間、人力資源及成本，同時提高管理效率。

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中，若干系統(如停車場、出入口及物流系統)均自其他軟件／硬件公司採購，並可隨時使用。本集團將根據特定區域的需要對各種系統進行調製，並將該等不同平台整合至可相互連接，並確保兼容性及互通性。

由於本集團私人客戶亦涉及並需要數據處理及雲計算，加上越來越多不同行業廣泛採用有關技術，因此本集團已自本集團現有業務中獲得豐富數據處理經驗，並隨著網絡帶寬及5G技術的提升建立雲計算。邊緣計算技術具有類似性質。邊緣計算並非集中式計算，而是管理就近的物聯網設備並進行近距離數據處理。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中應用邊緣計算技術時，本集團將運用其於雲數據處理經驗上的技術知識，將數據處理轉移至邊緣計算，從而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中帶來更有效及高效的物聯網環境。

在評估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可行性時，本公司已考慮各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市場需求、技術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的經驗、複雜性及生產力等。

誠如前文所述，第一代產業園區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建立以來，目前有需要進行軟硬件升級。此外，隨著技術提升、頻寬擴展、5G和邊緣計算，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軟件及數據庫計算速度將可大幅提升。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邊緣計算市場和用戶洞察報告(2022年)》，預計未來三年邊緣計算市場年均增長率將超過50%。

董事會函件

由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應用標準與本集團現有軟件業務屬於同一應用開發背景，本集團工程師在現有業務中積累的經驗，為產業園區軟件項目開發提供了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所需的專業知識。鑒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規模大於本集團現有企業客戶，如果將來客戶群擴大，本集團可能會成立項目管理團隊、工程實施團隊、用戶協調團隊、質量保證團隊及研發支持團隊等不同職能團隊（特別是，負責(i)現場規劃及組織資源，以確保項目的技術實施活動按照項目總體計劃進行；及(ii)產品解決方案的技術審查，以確保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在與客戶簽訂協議後評估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盈利能力時，按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為期五年為基準計算，本公司預計首兩年的設置及開發階段的成本較高，且本集團將會向客戶收取若干設置費。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實施階段，本公司將會收取項目費（定義見下文）及定期費用（定義見下文），而利潤率將增加至雙位數。每個項目的實際收費標準可能因不同客戶的規模、預期時間表及財務狀況而有所不同。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政策不時評估各項目之信用風險，確保可收取相關項目費用。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現有軟件業務積累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適用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茲因該等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會進一步應用於產業園區內不同應用標準。有關詳情將在本節下文討論。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擴展，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需求將相應增加，而本集團將撥出供股所得部份款項以聘請額外人力（包括擁有技術專業知識的工程師）參與產業園區軟件項目，藉此提升其質量及可靠性。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現有軟件業務性質相同，涉及向產業園區管理公司／單位／當局銷售調整配置及部署及整合後的軟件。本集團仍需採購軟件作為核心架構，並根據規模、用戶數量、業務性質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不同產業園區度身訂造功能性軟件。由於產業園區所涉公司的規模及數量預期將大於及高於個別公司客戶，故產業園區的計算效率要求亦將更高。因此，加入邊緣計算架構將提高本集團提供的綜合軟件的生產力及表現。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產業園區軟件項目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符合一致。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經現有或過往客戶介紹結識潛在客戶。本集團已與十多個或以上可能成為本集團潛在客戶之產業園區接洽，其中五個位於中國福建省，已與本集團就於該等產業園區之整體管理使用解決方案及綜合平台達成初步合作意向並於積極談判中。若干解決方案及綜合平台已經建立相當長的時間，亦有必要改善其管理系統。然而，由於第一階段於該等產業園區設立硬件及基礎設施(如頻寬)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於獲得供股資金後與該等潛在客戶落實合約條款。此外，另有七名潛在客戶正與本集團進行討論，其中兩名已與本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其餘客戶一直與本集團保持密切聯繫，並表示彼等對成為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客戶有強烈興趣。

本公司將收取每個產業園區的總費用(「**項目費用**」)。項目費用包括產業園區軟件及硬件的安裝，原因為軟件及硬件共同運作並捆綁為一個系統。由於從部署到順利運作的過程將涉及確定該類基礎設施的兼容性、性能及敏捷性等多個關鍵階段，項目費用的支付將參考各自的階段或分期收取。預計並相信各個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項目費用可於實施階段後12至18個月內悉數結清，具體時間取決於各個產業園區的情況。

除項目費用外，本公司亦會向產業園區收取定期費用(即按月或按季或按年計算)(「**定期費用**」)，以進行其後的維護及進一步升級或修改所安裝及實施的軟件及硬件，以更好地迎合產業園區不時的需求變化，從而確保其整體生產力及效率。鑒於項目費用的性質並非一次性付款，且本集團已識別若干潛在客戶，預計供股所得款項將提供足夠資金，以同時或在一段時間內向不同客戶啟動多個產業園區軟件項目。

目前，本集團已經與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潛在客戶進行深入的討論，本集團已經了解了彼等對產業園區數字化管理及便利化服務的需求，而且該等潛在客戶渴望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是由於本集團的良好聲譽以及於中國各地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成都的辦事處、龐大的知名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及過去為不同行業的公司及政府當局提供解決方案和實施的豐富經驗。資金需求乃參照客戶需求、客戶類型及規模以及客戶所需服務而釐定。一旦獲取供股資金，本集團將與該等潛在客戶落實合約條款。由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故供股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將不會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領域。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4,08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01,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6%最多約97,630,000港元（人民幣87,200,000元）用作本集團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當中(a)約75,590,000港元（人民幣67,500,000元）將用於採購硬件設施（包括人民幣31,800,000元用於收購電腦硬件及伺服器）、網絡設施（包括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租賃寬帶）、數據庫設施（包括人民幣11,100,000元用於建立數據中心）及應用程式設施（包括人民幣22,600,000元用於購買軟件及建立應用程序系統），以供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客戶使用；(b)約22,040,000港元（人民幣19,700,000元）將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聘請專業人士）、於中國不同省份的不同產業園區推廣產業園區軟件項目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包括但不限於(1)投放本公司品牌宣傳影片及文章；(2)放置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廣告牌；及(3)組織大型邊緣計算技術論壇）以提供最新行業資訊、讓業務夥伴及潛在客戶可互相交流並發掘商機，以及管理及其他營運費用（包括(1)如租金及水電費等管理費用；(2)稅收；(3)設備測試及評估費；及(4)其他雜項開支），以供本集團使用；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約4,07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管理開支，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

為方便說明，下表概述將用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之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及預期時間表如下。按照本集團的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於兩年內悉數動用，其後成本／開支的支付將以本集團將收取的項目費及定期費用維持。

董事會函件

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硬件設施、網絡設施、數據庫設施以 及應用程式設施	32.20	35.30	67.50
員工成本	1.80	2.20	4.00
銷售及營銷	4.00	4.20	8.20
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管理費	0.80	0.80	1.60
—稅項	0.80	1.00	1.80
—設備測試及評估	1.30	1.70	3.00
—雜項開支	0.50	0.60	1.10
總計	<u>41.40</u>	<u>45.80</u>	<u>87.20</u>

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4,070,000港元的預期時間表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之前使用。

由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為本集團長期持續經營之業務，計劃之銷售及營銷開支乃用於籌備未來業務及尋找新客戶。鑑於本集團需要時間介紹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詳情及與客戶就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以及兩年的設立及發展階段，收入可能於三或四年後方會增加。因此，計劃的營銷費用乃為未來可持續發展以及為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年度收入。

鑑於供股將按竭誠基準獲包銷，且尚未訂立產業園區潛在客戶之合約，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已確認潛在客戶的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之設立成本，本集團將視乎所得款項淨額向其已確認客戶逐步實施項目。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其中(i)約人民幣43,000,000元已分配予就本集團的數據庫軟件銷售業務採購數據庫軟件；(ii)存入本公司香港銀行賬戶的約15,640,000港元(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2,850,000元)已保留作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注資(「北京東方注資」)之用；及(iii)存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銀行賬戶的約人民幣16,500,000元已保留作中國附屬公司層面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作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可用資金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估計，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每月營運開支包括薪金付款、租金付款、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付款約人民幣700,000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可用於上市公司層面的一般營運資金的資金僅足以應付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不超過兩個月的營運。因此，本公司已透過將先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4,000,000港元重新分配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方式補充其營運資金，作為解決本公司香港營運的緊急資金需要的臨時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宣佈進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95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將用於解決計劃北京東方注資的不足金額，餘下約6,95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為長期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價值創造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此外，經計及(i)產業園區的需求及其中商機；(ii)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可行性；(iii)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盈利能力；(iv)潛在客戶數量以及達成協議的可能性；及(v)為加強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拓寬收入來源，本公司決定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用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仍有迫切需要就產業園區軟件項目及本公司的中長期營運資金需要進行供股。

董事認為，供股將加強其資本架構，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按比例認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申請額外配額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應付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2,380,000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不會在供股完成時或之前購回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且無除外股東)；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且所有未認購股份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認購)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i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且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承購認購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10,192,714	12.49%	25,481,785	12.49%	10,192,714	4.99%
鴻贊有限公司(附註1)	9,637,765	11.81%	24,094,412	11.81%	9,637,765	4.72%
小計	19,830,479	24.30%	49,576,197	24.30%	19,830,479	9.71%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122,446,911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61,800,795	75.70%	154,501,988	75.70%	61,800,795	30.29%
小計	61,800,795	75.70%	154,501,988	75.70%	184,247,706	90.29%
總計	81,631,274	100.00%	204,078,185	100.00%	204,078,185	100.00%

附註：

- 鴻贊有限公司由吳曉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東先生被視為於鴻贊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活動	所籌得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動用所得 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13,600,000 股股份	10,950,000 港元	(i) 4,000,000港元 用作北京東方 注資，及 (ii)約6,95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香港 辦事處之一般 營運資金	(i) 北京東方注資約 2,840,000港元用 於該業務，(a)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軟 件的研發（「研發 項目」），包括研發 項目工程師的薪 酬及就業津貼約 1,550,000港元；(b) 擴大目前有關數據 庫軟件業務的解 決方案服務，並配 合採購新國產數 據庫軟件，包括約 1,290,000港元，用於 僱用工程師為數據 庫軟件業務的最終 客戶提供現場技術 支持服務的員工成 本 (ii) 約2,9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包括但 不限於員工成本 約800,000港元、專 業費用約1,400,000 港元，租金付款約 300,000港元以及本 集團一般行政及營 運開支約480,000港 元	(i) 1,160,000港 元用於北京 東方注資；及 (ii)約3,970,000 港元用作本 公司香港辦事 處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 八月前 二零二三年 十月前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配 售失效)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 13,606,000股 股份	不適用(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活動	所籌得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動用所得 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完成日期)及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 權發行 226,770,954 股認購股份	22,370,000 港元	(i)約15,640,000 港元用作北京 東方注資；及 (ii)約6,73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 員工成本約70%、 專業費用約20%、 租金付款約5%及 本集團之一般 行政及營運開支 約5%	約10,73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包括但 不限於員工成本約 7,350,000港元、專 業費用約2,210,000 港元、租金付款約 480,000港元及本集 團之一般行政及營 運開支約690,000港 元	(i)約11,640,000 港元用作 北京東方 注資(附註1)	二零二三年 八月前 不適用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40,000港元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按照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具有1,633,2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53至124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52至126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60至134頁)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32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請參閱以下超鏈結：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1333_c.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218_c.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1086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0666_c.pdf

2. 本集團債務

來自一間銀行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來自一間銀行的短期借貸人民幣3,000,000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借貸人民幣5,959,235元。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借貸人民幣6,984,678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分別擁有即期及非即期負債人民幣988,027元及人民幣988,579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節另行披露者，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3. 營運資金表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需要（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經營趨勢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該領域取得顯著的市場份額及強大的品牌效應。憑藉網絡帶寬的提升及不同行業營商環境需求的改變，本集團多年來亦於(i)銷售高端軟件產品；(ii)提供軟件增值服務；及(iii)軟件產品的個性化及定制開發方面擴大及豐富其軟件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繼續對社會各方面產生不利影響。儘管疫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重大挑戰，並於二零二二年在一定程度上導致營運延後，本集團已嘗試透過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維持競爭力，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並實施不同成本控制政策。由於早於二零二零年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以及此後不斷惡化的貿易關係，中國政府對數據庫軟件服務業採取國產化政策。為配合中國政府政策，軟件業務客戶開始向國內各數據庫軟件開發商尋求當時還處於初步開發階段的國產數據庫軟件，以取代進口數據庫軟件。於二零二二年初或前後，本集團開始實施數據庫軟件國產化。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改善其軟件維護服務的溢利率，並正就降低銷售成本而重新定位其產品。因此，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增加19.8%，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二一年同期。

自中國建立數以千計的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來，大量的產業園區已經建立數十年，故需要保持開發區的基礎設施及系統與時俱進。通過與業務合作夥伴及潛在客戶的進行溝通、實地考察產業園區，並通過本集團於中國的部分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現有或先前客戶的介紹認識潛在客戶，本集團看到產業園區的需要及當中的商機。

本集團不僅在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由於本集團私人客戶亦涉及並需要數據處理及雲計算，加上越來越多不同行業廣泛採用有關技術，因此本集團已自本集團現有業務中獲得豐富數據處理經驗，並隨著網絡帶寬及5G技術的提升建立雲計算。連同邊緣計算技術，其管理就近的物聯網設備並進行近距離數據處理，並以更快的速度及更大的容量進行處理，實時產生更大量以行動為導向的結果。屆時，產業園區於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人員管理、車輛及碼頭管理、貨物及物流管理、事故風險管理及營運和能源管理）的效率將隨著該技術的應用而得以提升。

於上述技術的應用中，憑藉於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實施及應用其於雲數據處理經驗上的技術知識，將數據處理轉移至邊緣計算，從而於產業園區帶來更有效及高效的物聯網環境。有鑒於此，本集團看到產業園區的商機，並計劃通過向企業客戶及產業園區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綜合平台，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軟件業務。本公司有信心把握產業園區蓬勃發展所帶來的商機，從而拓寬其收入來源，於短期內提高股東的回報，並於長期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價值創造能力。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考慮若干假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iii)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iv)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 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v)
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85港元發行 122,446,911股供股股份		110,746	90,828	201,574	1.628	1.058
						1.18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746,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2,234,000元(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488,000元調整)得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488,000元乃根據無形資產人民幣2,480,000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經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992,000元後計算得出。
- (i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1,69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828,000元)(經扣除供股直接產生之估計相關開支約2,3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26,000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將予發行之122,446,911股供股股份計算。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28元，乃根據上文附註(i)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10,746,000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68,031,274已發行股份計算。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058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01,574,000元除以190,478,185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68,031,274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之122,446,911股供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行使。
- (v)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轉換乃按人民幣0.8931元兌1.0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vi)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錄得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1期3座16樓1607室
電話：+852 2757 0816
電郵：Info@bofacpa.com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1樓1105室

敬啟者：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發行122,446,911股供股股份（「**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其中並無刊發審閱報告或審計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

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沈青山

執業證書編號：P05332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至供股完成前全面接納供股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u>81,631,274</u>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8,163,127.4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至供股完成前全面接納供股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81,631,274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8,163,127.40
<u>122,446,911</u>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2,244,691.10</u>
<u>204,078,185</u> 合計	<u>20,407,818.5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供股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形式的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佈、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的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認購或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1,633,212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認購合共1,633,212股新股份的權利，其中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4.126港元	324,070
員工總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4.126港元	1,309,142
				1,633,212

3. 利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須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李卓洋女士 (「李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24,070 (L)	0.40%

附註：

- 「L」指好倉。
- 根據購股權計劃，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授予6,3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6,481,413份，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的先前供股紅利部分，並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後進一步調整至324,070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被視為於其有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但須受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及／或有效期的限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好倉／淡倉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實益擁有人	好倉10,192,714	12.49%
鴻贊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9,637,765	11.81%
吳曉東(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9,637,765	11.81%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巍集團」)(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6,318,107	7.74%
韓麗麗(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6,318,107	7.74%
張志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4,944,000	6.0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比例按81,631,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鴻贊有限公司由吳曉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東先生被視為於鴻贊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中巍集團由韓麗麗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麗麗女士被視為於中巍集團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對本集團為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收益，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及
- (c)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現時或可能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按當時已發行的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二零二一年供股**」），並根據其條款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修訂；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對二零二一年供股的時間表進行修訂，以至於若干日期須予推遲（「**二零二一年延期**」）並執行及實施二零二一年延期；
- (c) 本公司與鴻贇有限公司及孫寧寧女士（「**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分別認購192,755,311股認購股份及34,015,643股認購股份；
- (d)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新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修訂為0.10港元以及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首次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首次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配售最多13,606,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第二次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配售最多13,606,000股股份；

- (g) 本公司與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及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以投資金額人民幣12,850,000元於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進行增資；
- (h) 包銷協議；
- (i) 補充包銷協議；及
- (j)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開支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應付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2,380,000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之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授權代表	李卓洋 陳婉縈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法律顧問	徐沛雄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核數師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1期3座16樓 1607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李女士(前稱李月秋)，48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彼現時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一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彼曾擔任北京東方龍馬之董事、上海東方龍馬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東方龍馬廣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至今於北京東方龍馬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蔡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毛俊杰女士(「**毛女士**」)及當時之相關董事就委任毛女士以及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委任毛女士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不正確披露毛女士的履歷而違反上市規則展開執法行動。上市科執法部經調查後得出結論，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董事(包括蔡先生)違反了彼等在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的職責及承諾。蔡先生須並已接受17小時的監管和法律主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培訓。

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於贛南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14年執業經驗，並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內控自我評估師及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之資格。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任合夥人兼部門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職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及經理。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根據福建實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作出的公告(「監管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經調查後認為福建實達(i)未就其二零一八財年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當中包括虛增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及(ii)未就其二零一九財年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其中包括因減值評估不準確而導致福建實達淨利潤及淨資產虛增。中國證監會認為福建實達的相關董事，包括當時為福建實達獨立董事的蔡先生未能就福建實達於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披露，因此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向包括蔡先生在內的福建實達相關董事發出了警告，並對蔡先生施加了人民幣90,000元(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中確認)的罰款。

彼曾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新洋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2)、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8、01618)、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9)及銀泰證券有限公司等進行年報審計工作，於央企國企、上市公司之年報審計、重大資產重組及專項審計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曾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991、991)、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98、347)執行企業內控規範

的內控審計、為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81）提供內控體系建設諮詢等服務，具有豐富的內控審計、評價、體系建設諮詢服務經驗。

陳鴻先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之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外部審核、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擔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7）之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Pi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股份代號：ADJ.SI）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之前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64）上市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主營製造及銷售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之前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i)向企業客戶提供整合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商業終端、(iii)智慧檔案服務；(iv)證券投資；及(v)貸款業務，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確認，其並非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事項而針對其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出任亞洲綠色農業集團公司（一間曾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股份代號：AGAC）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彼曾出任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J8.SI）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11616.TW）上市之公司）之財務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彼曾出任聯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R.SI）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陳國宏先生(「陳國宏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國宏先生現時為范紀羅江律師行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並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國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陳國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福建實達之獨立董事。

根據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經調查後認為福建實達(i)未就其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當中包括虛增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及(ii)未就其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其中包括因減值評估不準確而導致福建實達淨利潤及淨資產虛增。中國證監會認為福建實達的相關董事，包括當時為福建實達獨立董事的陳國宏先生未能就福建實達於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披露，因此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向陳國宏先生在內的福建實達相關董事發出了警告，並對陳國宏先生施加了人民幣30,000元(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中確認)的罰款。

公司秘書

陳婉嫻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12. 約束力

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以及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g) 通函；及
- (h) 章程文件。

15. 語言

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11樓1105室。